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学院文件

华水水利政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水利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 的通知

各系、院属各科室：

《水利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，已经学院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水利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2021年12月7日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

附件

水利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(华水政〔2019〕29号)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和学校有关规定,结合水利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水利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组织、面试等各项工作。

组 长:李彦彬 郭玉宾

副组长:张淙皎 谢俊莹

成 员:田林钢 徐存东 刘尚蔚 杨文海 刘贝贝

二、基本条件

申请转入水利学院学生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 学生在学习期间,对学院相关专业有浓厚的兴趣和专长;

(二) 诚实守信,遵守校规校纪,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;

(三) 修完原专业第一学期所有课程，课程考核合格(无不及格记录)，平均学分绩点 (GPA) 不低于 2.5；

(四)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学院优先考虑；

(五) 参加当年学院组织的转专业考试；

(六) 高考理科生或高考改革省份选考物理、化学或生物的学生。

三、综合考核办法

水利学院将对符合转入基本条件的考生进行书面考试和面试，具体考核办法如下：

(一) 书面考试内容包括：高等数学、水利基础知识和常识。

(二) 面试

1. 面试考核方法

面试分审核性面试和确认性面试。审核性面试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、兴趣爱好、基础知识、综合能力等进行测评；确认性面试以专家组意见和学生现场签字为准。面试专家组多数不同意者或面试分数低于 60 分 (满分 100 分) 者直接取消转入资格。

2. 结合学院实际，申请转入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考生按照学院

转专业考试成绩排序，学院根据当年该专业报名人数、指标数和考试成绩情况确定参加审核性面试和确认性面试人员；若报考我院其它专业考生数高于拟接收转专业计划数者，参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转入办法执行（或只进行面试，依据面试成绩确定转入人员），否则均参加确认性面试。

（三）综合考核总成绩的计算

参加审核性面试的转专业学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综合考核总成绩：

综合考核总成绩=转专业考试成绩×0.6+面试成绩×0.4。

四、其它

（一） 参加审核性考核的学生，学院按照综合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名，各专业在转入指标数内依次录取，转入指标数为：农水 34，水工 111，工程管理 13，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34，工程造价 2。

（二） 报考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且参加审核性面试但未被录取的学生，根据个人意愿和综合考核情况，亦可转入水利学院尚有转专业指标的其它专业。

（三） 我院转出学生按照《实施办法》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(四) 本办法由水利学院负责解释。